

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修正 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教師專業精神，爰依據教育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，特訂定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本要點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府訂定下達實施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下達實施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
茲因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業經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臺教師(三)字第一一四二六〇一六一三A號令修正發布，為配合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修正，爰擬具『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』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參與遴選對象之基本條件部分增訂行政表現績優；消極條件部分，增訂霸凌、違法兼職、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情形、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情形、有罪判決確定、違反專業倫理或違反相關法規等不得推薦，並增訂尚在調查階段者，亦不得推薦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 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所訂特殊條件非必備之條件，爰移列至第四點，並增訂獲頒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人員、推動數位學習績優領航教師、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等得優先推薦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 修正遴選名額，依教育部公告推薦人數，報教育部參加師鐸獎決選，點次變更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四、 修正推薦程序，依教育部公告推薦人數上限二倍進入複選，點次變更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五、 修正獎勵及表揚，獲教育部師鐸獎者，由教育部公開頒獎表揚並頒贈獎座，另由教育部安排出國考察，點次變更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六、 教育部並未補助相關經費，現行規定第九點刪除，其餘點次變更(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)。